

檔號: AFE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採購組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 台總(二)字第0920065154號

附件: 附件(0920065154附件·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便利各機關快速委外辦理「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所需環境消毒等服務」之採購, 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指定中央信託局為訂約機關, 貴單位如有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所需勞務採購之項目、規格及數量者, 請逕提供中央信託局購料處(電話: 2311-1511; 傳真: 2312-1277);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卅日工程企字第09200177490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 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中部辦公室(含國立高中、職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 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第二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 (02) 23976950
聯絡人: 江海屏
聯絡電話: (02) 23568010

敬啟者:

環安衛中心

學務處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李威寧

技正邢煒宇

會計室 主任 楊德嘉

組員 楊美惠

會計室 組員 全秀珠

一、上傳本校網頁公告周知。
二、影印一份留底備查。
三、文陳閱後存查。

孫台平

委員 黃錫賜

內含: 本組同仁

92年5月19日 收文總字第0920065154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177490號

附件：

主旨：為便利各機關快速委外辦理「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所需環境消毒等服務」之採購，茲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指定 貴局為該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並請依說明儘速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為中央各機關，惟如另有地方機關委託 貴局者，得合併辦理之。
- 二、基於本採購係因應不可預見事故，且涉及人民之生命安全、身體及健康，須緊急處理，爰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得採複數決標。
- 三、副本收受機關：貴單位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所需勞務採購之項目、規格及數量，請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前逕提供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聯絡電話（〇二）二三一一一五一，傳真號碼（〇二）二二一二二七七。

正本：中央信託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傳真：（〇二）八七八九七八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陳尤佳（〇二）八七八九七六二一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
政府、本會企劃處（網站）

裝訂：.....訂.....線.....0x.....